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教字第1060022216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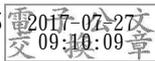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「師資培育法」，經本院於106年7月27日以院臺教字第1060022216號令定第4條第2項及第3項自107年12月1日施行，其餘條文自107年2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6年7月3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60086255號函及「師資培育法」第2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



花府

106/07/27



1060142115